

# 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的公告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汇安嘉裕纯债债券

基金代码 003891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5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金招募说明书》

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12日

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12日

## 2. 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## 3. 日常申购业务

### 3.1 申购的数额限制

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.00元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.00元。

### 3.2 申购费率

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，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。

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。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：

金额 (M)	申购费率
$M < 100$ 万	0.80%
$100 \text{ 万} \leq M < 300$ 万	0.50%
$300 \text{ 万} \leq M < 500$ 万	0.30%
$M \geq 500$ 万	每笔 1000 元

注：M 为申购金额

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，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，不列入基金财产。

### 3.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
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。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## 4. 日常赎回业务

### 4.1 赎回份额限制

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.00 份，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.00 份时，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；

### 4.2 赎回费率

赎回费率见下表：

持有期间 (Y)	费率
$0 \leq Y < 3$ 个月	0.10%
$Y \geq 3$ 个月	0%

注：1 月指 30 天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% 应归基金财产，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#### 4.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
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。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#### 5. 基金销售机构

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。开户、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。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010-56711690）咨询购买事宜。

#### 6.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，通过网站、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，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#### 7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7.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，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7.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开放申购、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的《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《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资料。

7.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7.4 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7.5 咨询方式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010-56711690，公司网址：  
[www.huianfund.cn](http://www.huianfund.cn)

特此公告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2月10日